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7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張凱翔
案由	聲請人為敘薪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之聲請人，依該號判決主文第5項所謂「個別原因案件」之文義解釋，該號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聲請人之其他敘薪事件，故聲請人其他尚於行政法院審理中之敘薪事件，亦得適用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而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。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更一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考量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5項「個別」原因案件之涵義，於得類推適用正式教師之規定採計聲請人之代理教師年資，而就聲請人之敘薪事件為合憲性裁判之情形下，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故認系爭裁定就本事件排除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見解，不符鼓勵人民聲請釋憲捍衛憲法之價值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74號張凱翔聲請案

